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过往的采购、销售及未来发展情况，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关联董事楼俊杰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董新龙、徐衍修、黄惠琴

2022年1月26日